**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-結束營業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勾稽 | 項目內容 | 備註 |
| 申請文件 |  | ※申請人之申請書，詳實填寫。應檢附文件已齊全。（□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）申請人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。申請結束營業日：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結束營業。□申請日期符合規定。 | 休農§22 |
|  | ※繳回許可登記證正本。 |  |
| 審核及核轉作業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) |
| 審核 |  | ※已會辦各相關單位知悉。 |  |
|  | ※辦理現勘，確認現場已結束營業情形。 |  |
| 核轉 |  | ※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，包含下列內容，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：□休閒農場名稱□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□負責人□地址 |  |
|  | ※檢附下列資料：□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|  |
|  | ※檢視所送申請文件(包括內文、圖表)正確無誤。 |  |
| 其他 |  | （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。） |  |
| 核章欄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，自行調整修正） |
| 承辦人： | 科長： | 局(處)長： |

相關法規簡稱對照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簡稱 | 法規全稱 |
| 休農 |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|